

密级：

紧急程度：

编号: 112

 $\frac{1}{2}$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嘉市粮〔2022〕4号

签发人：李捷

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上报 2022 年 小麦收购政策意见的请示

嘉兴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农村工作暨粮食安全工作会议部署，牢记粮食安全“国之大者”，切实抓好当地小麦收购工作，保护好广大农户种粮积极性，守住农户“有粮卖得出”底线，经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市分行，我局研究提出了《2022年市本级小麦收购政策意见》，现予上报。

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2 年市本级小麦收购政策意见



(联系人：俞菊荣，联系电话：82084405)

附件

2022 年市本级小麦收购政策意见

受俄乌冲突及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涨幅明显，带动国内小麦市场价格走高，目前国内小麦价格不仅高位运行，而且波动性增强。相较于往年，今年小麦收购形势较为复杂：一是市场对新季小麦预期看好，价格高开几成定局；二是收购主体将会更加多元化，多渠道、多主体购销将会更加活跃；三是由于市场预计小麦收购价格高开，且市场化程度较高，今年最低收购价预案启动的概率几乎为零。

市本级今年省级储备补库委托订单收购数量为 5400 吨，市级储备计划补库数量为 7000 吨，全部采取当地收购。为保护好农户种粮积极性，守住农户“有粮卖得出”底线，顺利完成小麦收购任务，根据《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储备订单小麦委托收购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浙粮〔2022〕23 号）及省局小麦收购座谈会精神，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省级储备订单委托收购

必须是 2022 年当地农户自产小麦，卫生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等内小麦。收购价格按省委托收购指导价 1.30 元/斤（国标三等）结算。订单收购的小麦省财政给予每 50 公斤 30 元奖励，奖励资金在收购结束后按实际售粮数由

省财政结算拨付。

二、订单外小麦收购

对符合国家收购质量标准且卫生指标合格的等内小麦，综合国内外粮食形势和周边地区小麦市场行情，拟由市粮食收储公司按 1.38 元/斤（国标三等）实行敞开收购。其中对符合国家中等以上质量指标和市级储备粮要求的，用于市级储备小麦补库；对达不到补库要求的小麦，收购结束后通过公开竞价销售出库。

三、超标小麦收购

对于呕吐毒素指标超标的等内小麦，由市粮食收储公司按照《嘉兴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实行单独收储、分类处置、全程监管，收购价格拟按浙江省最低保护价 1.15 元/斤（国标三等）进行收购。超标小麦收购所产生的价差亏损和利息、费用补贴参照《嘉兴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四、等外小麦收购

原则上等外小麦通过市场化收购解决，粮食部门积极牵线搭桥，帮助农民联系销路。当出现大量等外小麦、市场难以消化情况，由粮食部门及时提出启动《嘉兴市本级 2022 年等外小麦收购执行预案》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其他

收购小麦相邻等级之间的等级差价按每市斤 0.02 元掌握。各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可参照执行。

共印 5 份

嘉兴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